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真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郵件：1006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116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116327\_ATTACH1.odt)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周邊單位所製金融教育宣導影片，請貴校協助於適當場合或場域播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21日金管綜字第11301969642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年輕世代金融素養，促進金融教育普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透過多元方式及管道宣導金融知識。為擴大宣傳廣度，該會已彙整金融周邊單位所製適合學生族群觀看之金融教育宣導影片如附件，主要內容包括建立正確金融觀念與理財基礎知識、瞭解投資工具與風險、防範金融詐騙與洗錢等，請貴校協助宣傳，透過早自修、班會、選修課程、課後活動等場合或適當場域播放，俾利國人從小扎根建立正確金融觀念與知識。

三、檢附影片清單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電文  
交換  
2024/11/25  
10:42:5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